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7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343,126.87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296,918,800.55 元,减已分配上年利润 35,000,000.00 元, 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7,261,927.42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回报广大股东,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同时综合考量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0,000,000.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9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资金所需,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商业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额以公司与融资方在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金额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对相关金融资产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 2020 年 1-12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301,505.63 元,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 19,424,874.37 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7,301,505.63
其中: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13,310.88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49,272.09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8,922.66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424,874.37
其中: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9,424,874.37
合计	26,726,380.00

二、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 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除某些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逾期信用损失之外, 本公司还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00%。
组合 2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信用损失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票据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公告“二、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4、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本公告“二、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 26,726,380 元。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6)其他信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晋龙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林国伟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聪,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 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晓聪	2020-1-13	监督管理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商誉审计专项检查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的问题,给予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5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在查阅了信永中和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5.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信永中和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2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座 8 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为: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此外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座 8 楼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绍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座 8 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238308

传真:0755-83238308

2、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 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64

2、投票简称为:筑博投票

3、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4、投票方式: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3: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3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7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占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占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占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占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文、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出具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占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文、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